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稅務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金稅財字第1130301448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劉聰穎（身分證字號：P1235****；管理代號：W01022030901AJS-3163 54, W01022031001AJS-3163 34）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納稅務義務人因國外居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公示送達期間，請納稅義務人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前來本局（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）洽領，並依規定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訂

局長許鴻志

線